特首重申版權修例應盡早表決

■梁振英認為建制和其他議員應盡早發言表態及把版權例草案付諸表決，才是最全面及確切的做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立法會最快今日恢復二讀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反對派繼上周發動拉布令會議流會收場後，仍死不悔改宣稱會透過提出中止待續議案、點算在席議員人數等伎倆力阻審議。此外，個別建制陣營的態度亦出現變化，包括有議員提議當局先收回草案進行再諮詢。特首梁振英昨日重申，建制及其他議員盡早發言表態及付諸表決，才是最全面及確切的做法。有建制黨派也強調，條例經長時間討論，不應再拖。

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在2011年已於立法會草案委員會討論一年，當局在2013年再因應外界要求加入6項豁免，立法會原定上周三審議版權修訂條例，但反對派議員又再臨陣「開天殺價」，新增要求，甚至五度提出點算人數，最終大會因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社會各界譴責反對派拉布惡行。

立法會最快今日恢復二讀版權條例修訂草案，但「人民力量」的陳偉業死不悔改，聲稱會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及點算在席議員人數，力阻草案審議。

他更揚言，部分建制派議員可能改變立場，故中止待續議案的票數可能非常接近。如果議案被否決，他稱反對派議員應集體缺席會議，相信不論建制或反對派議員各有工作在身，對打長期戰會感到疲倦，故此流會機會仍大。

何秀蘭拒交代會否參與拉布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及**激進派的黃毓民**表明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但黃毓民揚言，通過機會不大，又稱只有反對派議員全部在中止待續議案、二讀及全體委員會階段都積極發言，拉布才會成功。

「泛民會議」召集人何秀蘭上周開會後，未肯交代反對派會否參與拉布，只稱要視乎政府及建制派在態度上有否改變，又堅稱除非反對派提出的三個修訂獲通過，否則反對派會對條例投反對票。

李慧琼：不拉布有時間完成審議

審議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議員陳鑑林重申，反對中止待續議案，強調條例經長時間討論，不應再拖。他又指，為防流會並確保否決中止待續議案，民建聯今日至少會有10名議員隨時候命。**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日前也指，條例草案經過長時間審議及諮詢持份者，無必要撤回，相信只要議員不拉布，現屆立法會尚有時間完成審議版權條例草案。

不過，個別建制黨派態度出現變化，工聯會及自由黨近日提出，特區政府可考慮先收回條例草案再諮詢。**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昨日亦指，雖然香港的版權條例落後於全球各地，今次草案也對版權持有人和網民都有得益，但由於事件引起大爭議，如果議題會進一步分裂社會，他不介意政府先撤回草案，因為版權條例與高鐵「一地兩檢」不同，不需要即時處理。

特首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到當局會否考慮先收回條例草案建議及接納反對派的修正案。他說，注意到傳媒報道，但認為最好辦法是讓建制及其他議員盡早發言，正式表態，然後盡早付諸表決，形容這是「最全面及確切做法」。

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早前亦重申，聽不到有建制派議員改變投票支持的立場。他呼籲可先通過條例草案，下一步諮詢再探討反對派的建議。

談競爭例生效：市場即時有反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競爭條例》前日開始全面生效，特首梁振英昨日重申，條例生效後市場已即時有反應，期望市民毋須因企業或供應商「抬價」和「合謀」而買貴貨。他呼籲企業和消費者遵守條例賦予的責任和權益，又指當局會不時跟進檢討條例，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再看效果。

保障消費 當中有「四不」

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競爭條例》日前全面生效，競爭事務委員會亦全面展開他們的工作。他說，訂立和執行《競爭條例》旨在保障消費者，當中有四個主要方面的「不可以」，包括大、中、小企業不可以合謀訂價、不可以瓜分市場、不可以限制產量，及不可以圍標。

梁振英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和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黃鳳嫺，在過去一段時間馬不停蹄向社會介紹法例，市場已對《競爭條例》有反應。他希望市民不需要因為有企業供應商抬價、合謀定價而買貴貨，又呼籲大、中、小企業和消費者都能夠遵守條例賦予的責任和權益。

實施一段時間 看效果檢討

被問到競委會方面希望當局設立基金幫助他們「打大老虎」，梁振英未有正面回應，但強調當局在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會看效果，不時跟進和檢討。

黃鳳嫺昨日表示，《競爭條例》生效之後，見到不少商戶包括售賣手機及球鞋的店舖相應減價，認為調整價格涉及多種理由，包括根據市場毛利，或者促銷推廣產品等，但一系列減價都是對消費者有利。她強調，如果有商戶試圖合謀調整價格，包括控制最低價格，都可能涉及違法，但需要搜證去證明，而如果有一間總公司旗下的分公司聯合減價，就只屬於個別商戶的個別行為，不算違法。

唱片界冀版權草案速過堵漏

林錫堅批反對派修正添灰色地帶 憂引發不必要訴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於立法會恢復二讀，但反對派早已揚言，除非特區政府接納他們提出的3項修正案，否則將會一致反對草案通過。香港唱片商會副會長、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會長林錫堅昨日表示，反對派提出的修正案無助保障香港創意產業健康發展，反而為條例添加了灰色地帶，擔憂日後將引伸更多不必要的官司訴訟。他又期望，社會能以理性、務實的態度理解保護原創及版權的重要性，否則最終受損的只會是香港人。

林錫堅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版權條例修訂過去已在社會討論多時，「過去3屆特區政府都有傾，但一直都沒有結果」，業界當然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堵塞現時的法例漏洞，保障香港創意產業健康發展，否則投資者將失去意慾支持業界，創新人才也沒動力繼續創作。

侵權品網任睇 恐無人買

他指出，網絡發展日新月異，串流技術（Streaming）也衍生了「無限侵權」的問題，認為現時法例根本無法打擊這些網絡技術漏洞。他舉例指：「近年不少人均在未經同意情況下，把影片免費上載至影音上載網站、Youtube等網站，他們沒有任何收益，但卻令版權人、業界造成沉重損失。例如，歌手譚炳文的《舊歡如夢》自2008年上載至今，已有90多萬人次觀看；早前電影《志明與春嬌》剛上畫，YouTube已有人放了整部戲上去，花了兩星期時間才可使其影片收回。試想想，當人人上網睇這些侵權作品，還有人會買唱片、買戲票看戲嗎？」

對於反對派議員提出的包括引入開放式公平使用原則（Fair use）、豁免個人非牟利用戶衍生內容（UGC），及免凌駕合約條款的3項修正案，林錫堅認為它們無助釐清條例的保障及豁免，反而為條例添加了灰色地帶，並擔憂日後將引伸更多不必要的官司訴訟。

他表示，開放式公平使用原則最先由美國提出並實行，但後來卻沒有其他國家仿傚跟隨，因公平使用與否難以界定，「故特區政府建議用公平處理原則（Fair dealing），因條例內文清楚界定使用原則，相對容易處理，減少爭拗。」

■林錫堅批評反對派修正反而增添灰色地帶。 資料圖片

少許改動稱新版權 界定變模糊

林錫堅又指，豁免個人非牟利用戶衍生內容的修正則更難處理，「網上少許改動則可稱為新版權、為個人目的之非牟利創作，版權的界定將變得模糊，並會引伸更多訴訟，法庭處理的難度也會加深。」而免凌駕合約條款方面，他認為社會可以商討，但現時沒有充分時間，故對此修正案也有保留。

林錫堅又強調，從來都沒有任何條例、方案是完美的，故不可能取悅社會各界人士，但期望港人能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去環觀世界形勢及理解保護原創及版權的重要性，「如果今次版權修訂條例不通過，香港也將不能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最終損失的也是香港人。」

針對大規模侵權 非個別網民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被反對派冠以所謂「網絡廿三條」的惡名，刻意製造「白色恐怖」。香港唱片商會副會長、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會長林錫堅批評，此說法是誇大及誤導，認為現時條例草案只是針對大規模、有組織的侵權行為，而不是個別網民的網上行為。他又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之都，即使條例通過後，海關都不可繞過版權人而對任何人作出起訴，故此網民不需對此過分恐慌。

特區政府過去一直都沒有為網上的侵權行為作任何明文規管，故現在不少網民擔憂他們現在的「二次創作」、「惡搞」等網上行為，將會受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規管，林錫堅昨日對此表示，「以前特區政府都會用『不誠實使用電腦罪』規管網上行為，但有網民知道他們所做的有可能違法，所以現在阻止立法，不想限制他們的行為。但這樣的邏輯很有問題，社會怎能夠保護犯法行為而不立法，這是說不通的。」

但他相信，現時審議的版權修訂條例只是針對大規模、有組織的侵權行為，而不是個別網民的網上行為，「我們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打擊的是一些透過網上侵權而獲取利益的行為，例如是一些違法收費音樂網站，而不是針對個別網民的二次創作，更何況條例已列明戲仿等網上行為已獲豁免。」

林錫堅又認為，香港是一個法治之都，條例通過後將不會成為執法部門隨便使用的「武器」，故此網民不需對此過分恐慌，「就算海關到時要主動調查，但版權業界不舉證、沒有提告，都不能起訴，所以海關絕不可繞過版權人而起訴任何人。」

條例恢復二讀 曾鈺成：不提高警戒級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鑑於上周三立法會大樓門外發生垃圾桶爆炸事件，加上今日舉行的立法會大會將恢復二讀《版權條例（修訂）草案》，預計有大批示威者聚集在立法會大樓示威區外，為確保大樓內外的安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商討今日的保安安排。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於會後表示，經討論後委員認為，暫時毋須將警戒級別提高，只會按照早前公佈的安排，限制旁聽人士的數目。會議進行期間，警方會派員在大樓附近候勤，但警車只停泊在添美道戒備，不會主動採取行動。

大樓安全受威脅 警方才介入

曾鈺成昨日指出，據初步安排，立法會大樓的人群管理工作先交由立法會秘書處和保安處理，秘書處將加強管理。若無罪案或威脅在場人士安全的事件時，警方只會派出幾位警員，在大樓附近巡邏，不會有任何行動。一旦出現嚴重事故，大樓的安全受到威脅時，警方才會介入。例如，若再發生類似上周的爆炸事件，引起恐慌時，警方會接手處理。因此，秘書處與警方將保持緊密聯絡。

另外，對於會計界議員梁繼昌上周六的「中屎」事件，曾鈺成表示，留意到公眾及傳媒相當關注，立法會秘書處已將樣本交予兩間不同的化驗所，證實是否屬糞便類別，預計在明天（周四）便有化驗報告。曾鈺成重申，秘書處已翻看過去十多天的閉路電視錄影，並無發現任何可疑情況，包括沒有發現有人進入會議廳、會議廳內的物件亦未被移動，目前無辦法確認是人為。但秘書處已加強會議場地管理和保安，每次舉行會議前，將會仔細檢查會議場地。

■《版權條例（修訂）草案》今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但曾鈺成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暫時毋須提高警戒級別。 資料圖片

產權署：屢突加新內容 程序永不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在立法會恢復二讀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前夕，有立法會議員試圖推倒重來，要求當局撤回草案再做諮詢。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昨日重申，如果每次在二讀審議時，都要求特區政府再考慮加入新內容，立法程序永遠不會完結，不能改善版權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黃福來亦指，若任由版權條例落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並不利本港創意工業發展。

梁家麗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在2011年已在立法會草案委員會討論一年。到2012年情況與現時類似，即將二讀，但有意見要求政府考慮豁免二次創作，特區政府經諮詢後，在2013年加入6項豁免，草案委員會經過一年討論，現時又有人要求政府考慮引入「公平使用」，如果一直這樣，無法完成立法程序。

黃福來：條例落後 不利港創意工業

黃福來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指，現時《版權修訂條例》講清楚哪些用途可以獲得豁免，會令網絡使用者較容易理解，有助他們知道自己受到甚麼保障。若不修訂版權條例，任由一直落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會不利本港的創意工業發展，因為相關的投資者不會想在版權保護不足的地方發展。

他又強調，早年的公眾諮詢，結論是法律的確定性較為重要，可以避免無謂和不必要的訴訟，因此沒有採納「公平使用」原則。他認為，以「公平使用」作為版權法的最終目標是「妥善」，但單單將「公平使用」的原則寫在法例內，在法律上是否操作到，令人猶豫，有需要深思熟慮。

《熱時》「踩場」惹內訌 大班稱明年狙擊雙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反對派近日就他們所謂的「網絡廿三條」（版權條例修訂草案）頻現內訌。身兼D100台長的香港版權大聯盟發言人林旭華，日前因批評網媒《熱血時報》擾亂版權大聯盟支持版權修訂條例記招，被激進網民指罵。D100創辦人兼主持鄭經翰（大班）亦受牽連，日前被本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激進反對派「教主」黃毓民和《熱時》總編輯陳秀慧先後抨擊。鄭經翰昨日大反擊，揚言明年立法會選舉會狙擊黃毓民「鋅票」，警告黃毓民別再指罵他，又揶揄「熱血公民」當日分明「踩場」卻否認，是「敢做不敢認」。

版權大聯盟日前開記招期間，被《熱時》以「採訪」名義「踩場」，版權大聯盟最後取消記招並批評《熱時》擾亂。事後，大批網民攻擊D100和林旭華支持「網絡廿三條」，鄭經翰前日遂在D100發聲明指林旭華的立場不等同D100，與林旭華劃清界線。不過，黃毓民同日針對鄭經翰的聲明，指鄭經翰「out（落伍）」並抨擊D100。

擬夥「反骨仔陶君行」 願排第二

鄭經翰昨日即在D100的節目還擊，稱要反對「網絡廿三條」便應集中火力，「槍口對外」，而不是搞D100，否則就被指「搞分化」，又指黃毓民「唔抵得D100」，諷刺他們「小圈子」影響力小。

他進一步警告黃毓民別再指罵他，否則明年立法會選舉，隨時可「鋅黃毓民的票」，狙擊「雙黃」（黃毓民、「熱血公民」黃洋達），揚言黃毓民去哪裡選，他就去哪裡選，大不了「兩敗俱傷」，而且「分分鐘會贏」，聲稱可聯同「嗰個反骨仔陶君行（前社民連主席）排第一，我排第二」。

他又指，「熱血公民」當日夠膽「踩場」是事實，理應承認，「最睇唔起係一啲人夠膽做不夠膽認」，認為採訪分採訪，踩場分踩場，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熱血公民」的行為只會令公眾抗拒網媒。

黃洋達妻子陳秀慧昨日則在個人facebook中，以《熱時》總編輯名義向鄭經翰表明，如果鄭經翰因林旭華支持「網絡廿三條」被網民圍攻，又因D100盜用《豬場新聞》的林旭華改圖而被指涉侵權，而把這些問題賴在《熱時》上，鄭經翰便不應再自稱「行公義」。

網媒《豬場新聞》專頁顯示，前日發佈一幅「通緝林旭華」改圖，上有林旭華外貌，表達對林旭華的不滿。惟D100昨日在facebook專頁發帖要與林旭華割席，當中便包括該幅林旭華改圖，但事前並無通知《豬場新聞》，亦無註明來源。鄭經翰在節目上反質問《豬場新聞》引用原圖時有否詢問林旭華能否使用，又指「熱血公民」和陳秀慧一邊批評他人偷圖，一邊又自稱反對「網絡廿三條」，是自相矛盾。